

信銀國際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大昌行」電動車充電服務每月 HK\$200 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電動車充電現金回贈獎賞計劃」）

1. 電動車充電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電動車充電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只適用於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會員（「**合資格會員**」）。
3. 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於香港「大昌行」電動車充電站（九龍灣大昌行集團大廈 1/F）使用電動車充電服務（「**商戶服務**」），並以「EV Charging Service (HK)」應用程式內已綁定之合資格信用卡全數付款，每單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4 條條文）可享 HK\$10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優惠**」）。
4. 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於推廣期內使用商戶服務並以港幣結算之零售簽賬（以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之交易日計算）。為免生疑，合資格簽賬不包括經電子錢包所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微信 / 支付寶 / PayMe / 轉數快）、任何未誌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會員賬戶內扣除有關現金回贈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
5. 每位合資格會員每日可享現金回贈優惠一次，每月最多可享 HK\$200 現金回贈。
6. 現金回贈優惠將於每曆月之簽賬期起計之第 3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7. 會員必須保留所有電動車充電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交易紀錄**」）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交易紀錄而不予歸還。
8. 現金回贈優惠不得轉讓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優惠只可作扣除未來零售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9. 如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已取消或被終止，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優惠於帳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
10. 銀行保留給予合資格會員任何現金回贈優惠之權利。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必須於安排現金回贈優惠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現金回贈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
11. 合資格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現金回贈優惠之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透過電動車充電現金回贈獎賞計劃獲享之現金回贈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合資格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3.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4.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電動車充電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5.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6.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